

## 平安中国建设之陕西实践

商洛商州公安以“周解忧”活动创新矛盾化解举措——

## 七日攻坚巧解千千结

通讯员 周亚军 本报记者 李煜

村民杨某家的树枝砸坏了邻居的房屋，双方因赔偿金额僵持不下。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沙河子派出所民警在“周解忧”排查活动中得知此事后，立即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仅用3天就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握手言和。“本以为这事儿得扯皮好久，没想到派出所联合司法所、村干部，几天就给解决了！”8月7日，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村民杨某激动地说。

这是公安商州分局开展“周解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的生动缩影。

自6月中旬“周解忧”活动开展以来，公安商州分局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将7天作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攻坚期”，聚焦“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目标，推动一系列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党委班子成员带头下沉一线，成为矛盾化解的“先锋队”，通过“头雁效应”带动矛盾化解“全员行动”。党员民警也纷纷亮身份、作表率，带头化解矛盾纠纷189起，收到群众感谢信53封、锦旗76面。

截至目前，该局累计排查矛盾纠纷隐患363起，成功化解198起，调解成功率92.5%，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42.6%，预防可能引发的治安案件127起，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 整合资源 多方联动

单打独斗不如协同作战。公安商州分局积极整合多方资源，构建“公安主导、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矛盾化解体系。

公安商州分局建立“三长抓”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以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村党支部书记为主体，压实基层责任。夜村镇居民杨某在

驾校务工受伤，因赔偿问题与驾校产生纠纷。派出所所长得知后，迅速联动镇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分管局领导多次走访协调，最终促成驾校一次性支付赔偿款。通过该机制，该局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5起，提升了基层矛盾化解效率。

此外，“警调衔接”联动模式让矛盾化解更有力度。民警负责普法释法、明晰权责，司法所工作人员、信访干部解读政策，村干部凭借“人熟、地熟、事熟”优势进行劝说。三岔河派出所处理一起因修院墙门楼引起的邻里纠纷时，联合村干部从“法、理、情”多维度劝说，不到3小时就让双方握手言和，签订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该局通过“警调衔接”模式，共开展联合调解89次，调解成功率97.8%。

## 创新方法 巧解矛盾

面对复杂多样的矛盾纠纷，公安商州分局立足基层实际，总结提炼出一系列实用调解技巧。

“三先工作法”成为调解好帮手。北宽坪派出所处理建房纠纷时，坚持“先稳情绪再说理、先找共性再化解、先讲感情再谈法”。民警先将情绪激动的双方分开，耐心安抚，等双方平复情绪后，找出双方“都想尽快完工”的共性诉求，再结合法律规定与邻里感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共识，顺利施工。运用该方法，该局已成功调解邻里纠纷96起，群众满意度达99.2%。

“共情倾听+法理情融合”直击矛盾核心。民警通过“共情式”沟通，让群众感受到被理解。在处理建房打孔费用纠纷时，民警对施工

方说“大热天打孔，确实辛苦”，对房主说“盖房成本高，想省点钱也正常”，拉近了与双方的距离，随后，将法律条文与邻里情谊、村规民约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法律、摆道理、谈感情。今年以来，该局通过该方法化解矛盾纠纷73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惯例参照”增强调解说服力。在处理经济纠纷时，民警引用同类纠纷处理案例、市场惯例作为参考，快速缩小双方分歧，成功调解各类经济纠纷112起，平均调解时长缩短58%。

## 聚焦民生 优化服务

“周解忧”活动开展以来，公安商州分局将群众急难愁盼放在首位，通过常态化排查预警，每周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村组，对邻里纠纷、婚恋家庭、生产经营等易发性矛盾进行“拉网式”排查。大荆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丁先生丢失存有重要信息的手机，立即走访村民，仅用2小时就帮其找回。

针对邻里纠纷、建房施工、财产纠纷等高频矛盾类型，公安商州分局建立“一事一策”化解方案。北宽坪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发现，小宽坪村村民王某因行动不便未办理身份证，立即联系户籍民警上门采集信息，身份证制作完成后送证上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公安商州分局开展送证上门服务54次，服务群众230人，警民关系更加和谐。

公安商州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周解忧”活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以更扎实的举措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辖区群众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法治时评

暑假本是未成年人放松身心、拓展视野的美好时光，然而，一些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却将黑手伸向了涉世未深的学生，利用未成年人的不谙世事，让他们成为电诈“工具人”。

北京11岁孩童被诱骗发送引流短信，汉中18岁高中生被拐至境外电诈园区……近期，从全国多家公安机关通报看，这些案例不但令人痛心，更是敲响了警钟，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存在薄弱环节。

电诈分子之所以将目标锁定未成年人，一方面是拿捏住了未成年人想赚快钱、轻松赚钱的心理。未成年人对法律责任认知模糊，他们在出借账号、发送短信时毫无防备，甚至会将这种“轻松赚钱”的方式分享给同伴，形成连锁反应。另一方面则是钻了法律的空子。由于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触犯“帮信罪”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16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触犯“帮信罪”后可能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电诈团伙便选择利用未成年人，以规避有关部门的打击。11岁被收购买电话卡、15岁被雇用拨打诈骗电话的案例，正是这种卑劣伎俩的体现。

未成年人卷入电诈案件，其危害远超个案本身。对孩子而言，一次看似“无伤大雅”的兼职，可能在人生档案中留下难以抹去的污点，还会扭曲他们的价值观。对公安机关和社会公众来说，未成年人的参与让电诈犯罪更具隐蔽性，加大了侦查打击的难度，也侵蚀着社会诚信的根基，破坏着和谐稳定的秩序。

让未成年人远离电诈陷阱，绝非某一方的责任，需要打破“各管一段”的治理惯性，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的防护网络。

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在暑假等关键时段不能完全“放养”，要多关注孩子的网络动态和社交圈，通过生活化的案例讲解，让孩子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法治观。学校应将反诈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用情景剧、动画短片等方式剖析电诈套路，让法律知识和防范意识入脑入心。网络平台必须严守主体责任，对“日结兼职”“轻松赚钱”等涉诈信息强化筛查，坚决阻断向未成年人推送的渠道。执法部门则要保持高压态势，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诈的犯罪团伙从严从重打击，斩断利益链条，形成强大震慑。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成长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唯有各方都拿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织密防护网、筑牢防火墙，才能让电诈分子无机可乘，让孩子们安全、快乐成长。

## 汉中

## 提升公安交管政务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徐怡昭）8月18日，记者从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激活市场活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汉中交警锚定“管理规范、服务提质、流程简化”目标，持续深化“两实一优”工作举措。

夯实基础，规范窗口“树形象”。汉中公安交警以办事效率提升、服务品质升级、作风建设深化为“小切口”推动作风形象转变，以“主动服务”为名片，大力推广车驾管业务“周末办”“延时办”，保障群众错峰、择时办理业务的自主选择权利，受到一致好评；开展延时服务，实行“登记-受理-办理-办结-评价”全过程闭环管理。

做实服务，拓宽半径“更亲民”。汉中公安交警全面延伸服务网络，将中型客车注册、转让、变更、解除抵押登记业务下放至西乡、城固、宁强、勉县4个县区车管所，方便群众和企业用户就近办理中型客车登记业务；推广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驾驶证业务，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试点快递企业代办车驾管业务，建立警邮合作机制，在全市设置13个网点办理驾驶证补证业务2800余笔；靠前服务二手车交易，优化二手车管理便利措施，严格落实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异地注销等便利措施，办理异地交易10032笔，异地报废注销4027辆，方便二手车出口登记业务8笔。

优化流程，提升办事“便捷度”。汉中公安交警深化车辆注销“一件事”，按照限时办理机动车注册、转让和注销登记，落实网上申领机动车注销证明服务，开设“企业批量业务绿色通道”，不断提升机动车登记服务效率；推广事故处理“视频办”，建立11个县区级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中心，有效遏制和缓解了二次事故发生和城市道路拥堵；深化车管业务“一次办”，实行小客车、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

## 防止未成年人沦为电诈“工具人”

梁爽

##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检察长研讨班举办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田永）8月13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举办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检察长研讨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任务。围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推动高质效办案、持续巩固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成果开展研讨。

会议强调，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一体抓实

“三个管理”上下功夫。横向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厘清管理责任与衔接要求，纵向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和管理重点，通过强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聚焦主营业务，在践行做实高质效办案上下功夫。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工作要求；坚持“三个紧盯”，持续提升跨行政区划检察履职水平；做实高质效办案，坚持完善证据审查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加强监督制约、强化大数

据运用。要强化履职担当，在全面推动重点工作上下功夫。紧扣服务深化“三个年”活动、助推打好“八场硬仗”，统筹兼顾，善始善终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扎实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一体推进红色“寻保传”和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着力提升队伍建设作风建设，高质效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8月13日，合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108国道桥头河执法检查站开展“后排安全带守护”行动，严查汽车后排驾驶乘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劝导和纠正，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成晓燕 摄

## 咸阳市检察院：让“银发先锋”焕发新活力

通讯员 李炜 段雨晨 本报记者 郭朝霞

让老干部工作不再是对退休老干部们简单的关怀照顾，而是成为推动检察事业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一股重要力量，这是咸阳市人民检察院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咸阳市检察院不断深化老干部工作，坚持“政治引领、精准服务”，创新推出“党建+服务+治理”的三维模式。

“为了把老干部工作做好，我们创新推行了‘1+5+N’的组织体系，以退休干部党支部为核心，像撒网一样，在5个社区设立了党小组，建立起常态化的联系机制，确保每位老干部都能感受到组织的温暖。”8月4日，该院政治部负责人介绍。

说起党支部，老干部党支部书记曹建生满脸自豪：“我们每月的主题党日活动那可是雷打不动的。这些年，我们还组织老同志们去了照金、扶眉战役纪念馆等地，接受红色教育，重温革命岁月。”

精准服务，是咸阳市检察院老干部工作的另

一大亮点。咸阳市检察院建立了完善的帮扶机制，通过“一对一”走访、定期联系等方式，分层分类地落实暖心服务制度。每年，咸阳市检察院都会评选出最需要帮扶的困难老党员和退休干警4至6名，由院领导上门慰问。近3年，这样的走访慰问已经累计达到了73人次。

“记得那次我生病住院，市院领导专门来看望我，就像家人一样。”一位八旬退休检察官感慨地说。

除了生活上的关怀，咸阳市检察院还特别注重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高标准建成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小区党员活动室和退休党员活动站三大阵地。在这里，老干部们可以参加集体学习、象棋比赛、读书看报、健康讲座等各种活动。

“现在，我们有了专门的活动场所，每周都能和老同事们一起看书下棋，生活真是充实多了！”退休老干部曹建生高兴地说。

与此同时，咸阳市检察院还积极搭建平台，让老干部们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余热。咸阳市检

察院打造了“绚丽夕阳映检徽”工作品牌，组建了桑榆志愿者服务队等特色团队。在渭滨苑社区，退休干部党员活动室成为了法律咨询、矛盾调解、便民服务的“一站式”平台。

“虽然退休了，但我们还愿意发挥老检察人的专业特长，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退休老干部王林说。据统计，咸阳市检察院退休老干部们已累计开展法律咨询10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20余次，还协助社区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筑牢社区安全防线，助力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

“老干部是检察事业的奠基者和见证人，他们的经验是宝贵财富。”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向东表示，咸阳市检察院将继续深化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升级“智慧助老”服务措施，引导老干部在基层治理、法治宣传等领域发挥独特优势，为咸阳加快建设现代化“西部名市丝路名都”贡献“检察银发”力量，让“银发先锋”的光芒在基层熠熠生辉。